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52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告 廖威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叁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大眾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再將前開債權  
02 讓與原告；又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  
04 示之金額，渣打銀行再將其債權讓與原告等語，爰提起本件  
05 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07 請書、現金卡約定事項、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分攤  
08 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9 卡合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債權讓與公  
10 告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  
12 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  
13 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  
14 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26 合 計	1,440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